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政蒨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1957_1_15090944123.odt、111E001957_2_15090944123.pdf、
111E001957_3_15090944123.pdf)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1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3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

附件)電文
2022/04/15
09:16:18

線

總收文 111.04.15



1110005479